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及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營企業80%之間接權益。上述交易已完成,中國合營企業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中國合營企業擬向礦石供應商投資及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中國夥伴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有關投資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夥伴乃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夥伴、中國合營企業或礦石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 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營企業80%之間接權益。上述交易已完成,中國合營企業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中國合營企業擬向礦石供應商投資及注入資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國夥伴 : 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主要從事採礦及冶金。由於於本公佈日期其

為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合營企業 :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於中國獲許可及批准之地區探礦。

投資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8,000元(相當於約528,840港元),而礦石供應商由中國夥伴控制。現建議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8,000元增加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至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876,000港元)。根據該協議,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礦石供應商之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

該協議在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a. 就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獲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東通過;及
- b. 中國夥伴取得中國政府監管部門就有關投資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批准。

在達成上述條件後,並在礦石供應商就有關投資事項取得新商業登記後30日內,中國合營企業須繳足款項,即增加礦石供應商之建議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將予付清之註冊股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投資事項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由中國夥伴及中國合營企業分別控制9%及91%。

投資事項乃經中國夥伴與中國合營企業以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i)近年黃金市價持續上升;及(ii)礦石供應商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投資事項)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120日內或中國夥伴與中國合營企業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成為中國合營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礦石供應商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投資事項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不再為中國夥伴之聯繫人士,故礦石供應商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項下「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礦石供應商之資料

礦石供應商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夥伴控制。其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務,同時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約0.43平方公里之金礦開採權。

按照礦石供應商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而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港元)。礦石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人民幣170,000元(相當於約190,000港元),而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尚未有礦石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預計礦石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買賣硬體及軟件、勘探、開採及提煉礦物資源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中國合營企業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提供將業務擴展至天然資源業,尤其是中國採金業。

中國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及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約113.96平方公里已取得探礦權區內從事黃金勘探。鑒於礦石供應商所擁有之黃金開採區域鄰近中國合營企業所擁有的探礦區域,董事相信,投資事項完成後,可與中國合營企業的業務能發揮協同效應。於計及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中國夥伴乃中國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夥伴、中國合營企業或礦石供應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投資事項,並就投資事項之條款及該如何就投資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聘,以就投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投資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投資事項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事項及該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礦石供應商之會計師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國夥伴與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就投資事項訂立

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合營企業」 指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佈

所述之相關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佈所述之有關事官擁有重大權益(如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 外之股東 「投資事項 | 指 支付款項,即礦石供應商之建議註冊資本之增資,即人民幣 4.732.000 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由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 意繳足 「礦石供應商」 指 供應協議所指之供應商(即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中國夥伴」 指 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持有中國 合營企業20%之權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指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中國合營企業與礦石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向中國合

營企業供應商位於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佔地0.43平方公里之金礦(其 受採礦經營許可證所規限) 開採的礦石而訂立的供應協議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匯兑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元兑1.13港元之概約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衞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頁www.cmr8071.com內。